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徐汇区东湖路17号优秀历史建筑及办公用房整体大修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17号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6日

说　明

一、　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　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　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翻印。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优秀历史建筑及办公用房整体大修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优秀历史建筑及办公用房整体大修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用地面积 2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6.66 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一号楼保护类别：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级别：三类（如为文物建筑、历史保护建筑，请写明保护身份）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4146.81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2.6.1 本合同包括下列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服务。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6.2 乙方保证设计方案符合《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要求，若因设计缺陷导致方案审批未通过，乙方应免费重新设计直至获批。

（设计内容、设计标准以及业主其他要求，注意不要漏项）

2.6.3 本合同不包括的设计服务内容：（请详尽填写）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请根据项目情况删减补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任务批准文件		1		
2	设计项目委托单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工程地形图（电子文件）		1		
5	本工程环境评价、交通评价、节能设计专篇（如有）		1		
6	人防预审报级别及用途（如不设人防，应有书面通知）		1		
7	原建筑竣工图纸		1		
8	其它制约方案设计的要求及批件（如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相关批示及控高、建设规模等要求）		1		
9	所有优秀历史建筑及风貌建筑的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		1		
10	所有优秀历史建筑及风貌建筑的房屋测绘图纸 CAD（达到扩初深度）		1		

11	抗震鉴定报告		1		
12	建设用地周围市政道路管网资料（包括给水、排水、雨水、热力、电力、电信、电讯、电视等）		1		

说明：1. 甲方应积极提供乙方所需资料，乙方未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资料完整性。2. 基础资料内容和提交日期根据项目调整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名称、份数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文件名称	阶段、深度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阶段	10	根据甲方要求	纸质文本、CAD 和 PDF 电子版
2	效果图	方案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	

注：设计文本超出合同约定份数，甲方另行支付，收费标准见附件表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726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圆整），含税率 6%。

注：本项目设计费不含专家评审费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工作方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小写： 145200 元（人民币大写：拾肆万伍仟贰佰 圆整）作为预付款（非定金性质）。

5.2.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七日内，甲方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小写：290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 圆整）（不含定金，定金自动转为设计费）。

5.2.3 乙方通过方案设计评审会并取得方案批复文件后，经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审批通过或甲方书面认可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小写：217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捌佰 圆整）

5.2.4 项目竣工或实际投入使用（以较先发生者为准）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即设计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小写：726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陆佰圆整）。

注：

1、 如因甲方要求项目性质发生了改变，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设计修改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到现场（由甲方决定具体时间、地点；具体次数不超过 人/次/天）的工作访问计划的费用，不含驻现场服务。超过 人/次/天则按每人 元/天进行收费，如甲方有需乙方安排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每人 元/天。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见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明细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5.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应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设计费。

6.1.4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已完成工作量占该阶段比例支付对应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6.1.5 因非设计人原因，甲方或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审批不通过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按已完成阶段设计费标准的 80% 结算。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复制、使用及修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并可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的扩建、改建等衍生工程。

6.1.9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且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6.1.10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6.1.11 甲方应在接收乙方递交的阶段性设计（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由上述甲方指定代表签署项目设计成果确认单（或加盖甲方公章）。超过七个工作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阶段性设计（服务）成果予以确认。但甲方有权根据审查结论对乙方提出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以甲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6.1.12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的确认不视为对乙方设计责任的豁免。

6.1.13 阶段性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费用。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等，乙方应一并赔偿相关实际损失。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负责取得主管部门书面审批意见及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放弃对合同产生的间接损害的索赔。

6.2.8 乙方指定__闵欣_为项目设计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6.2.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始设计的书面通知或者收到甲方对上一阶段设计（服务）成果确认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7.2 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持续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之日止，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7.3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及关联方同样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7.4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全部实际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情形。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双方应协商合理延长履约期限或部分免除履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8.4 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展情况。

8.5 不可抗力免责范围不包括乙方因管理不善、人员疏忽或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了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9.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由 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9 其他约定事项：

9.9.1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要求等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由专人递交或以邮资付讫的挂号、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或按下列电邮方式送

达：文件送达即视为有效接收，指定接收人缺位时法定代表人签收有效。

发包人的联系信息：

发包人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的联系信息：

设计人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闵 欣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799 号

设计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13916894943

设计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xin_min@ecadi.com

9.9.2 任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代表（项目设计代表）如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如需继续履行则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需要，各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1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代表：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激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799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　　话：021-33134530

传　　真：021-33134530

开户银行：工商行石门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85429216931821

签约代表：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于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6日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12月 16日

附件

廉洁合作责任书

本责任书系《徐汇区东湖路17号优秀历史建筑及办公用房整体大修项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　　）的附件，作为该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开展合作的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关联企业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或接受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接受乙方送礼，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户口迁移、婚丧嫁娶、亲属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品、礼

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或在业务合作期间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乙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律检查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纪律检查部门，经甲方纪律检查部门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经甲方纪律检查部门查实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违反本责任书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全面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订。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第九条 甲方监督举报邮箱：tswjgdw603@163.com 。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